

蚌埠警方立案调查“烈性犬撕咬小猫”事件

Original 动文共建在路上 动物法网 2025年11月8日 19:49 湖北



内容分类导航

学科建设

论坛动态

建言献策

学术研讨

立法动态

执法动态

司法动态

法律普及

理论研究

媒体报道

本网评论

科学普及

基层自治

他山之石

伴侣动物

竞赛辩论

2025年10月25日，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一段“烈性犬撕咬小猫”的视频在网络发酵，引发公众对动物保护议题的强烈关注。葛某某（17岁）、孙某某（13岁）、周某某（14岁）三人购买2只猫，为测试宋某某（51岁）饲养的猎犬的捕猎能力，竟纵容犬只对毫无反抗能力的小猫进行持续追捕、撕咬，现场市民多次劝阻均被无视，可怜的小猫们就这样无情地葬身犬牙之中。10月27日，蚌埠市公安局龙子湖分局发布警情通报，对该案立案调查，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人员及涉案犬只作出处理。



警情通报

2025年10月25日，部分网络平台发布“在蚌埠市龙子湖区狗市附近有烈性犬撕咬小猫，疑似虐待动物”的视频，引发广大网民关注。

经查：10月25日8时许，为测试宋某某（男，51岁）饲养的猎犬有无捕猎能力，葛某某（男，17岁）、孙某某（男，13岁）、周某某（男，14岁）等3人购买2只猫，让该犬只追捕，后被路人拍视频上传网络。

目前，公安机关已立案调查，将对违法人员及涉事犬只依法进行处理。

蚌埠市公安局龙子湖分局

2025年10月27日

我国目前虽无专门反虐待动物法，但需要强调的是，动物的保护以及对虐待动物行为的制裁依然有法可依，执法机关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从维护公共秩序、净化网络空间等多维度展开。特此明确：法律尊严与生命尊严不容挑衅，任何虐待动物的行径都必将依法予以严惩。

三名未成年人为满足“寻求刺激”的无聊动机，竟然共同实施纵犬撕咬活猫这一极端残忍、公然挑战社会公德的行为，对通过网络空间维系的社会公共秩序与善良风俗造成了实质破坏，表现出一种公然挑衅社会、漠视公共规则的姿态，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中规定的寻衅滋事行为。

需要强调的是，网络不是虐待动物的法外之地，如若三名未成年人存在将自己虐猫的视频上传至网络的行为，还需承担一定的责任。从网络监管层面审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十二条规定“任何个人和组织使用网络应当遵守宪法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危害网络安全，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传播暴力、淫秽色情信息，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等活动。”将虐猫视频上传至网络的行为，其性质已经从个体虐待升级为面向公共领域的暴力传播。虐猫者主动制造并扩散违法信息，公然污染网络环境，其社会危害性因网络的放大效应而急剧倍增。网络空间绝非虐待动物的法外之地，监管机构与平台也依法严厉打击此类公然挑战社会秩序与善良风俗的行为，坚决维护清朗的网络生态。

同时，虐待动物行为侵害了社会的“公序良俗”和人类的“恻隐之心”。公序良俗原则作为民法典为所有民事活动划定的一条“道德底线”，告诉我们自由和权利不是无限的，行使权利必须在法律和社会公认的道德框架之内。当一个人的行为触碰了这条底线，即使法律条文没有明确写着“禁止”，也同样会受到法律的否定评价。三名未成年人在公共场合公然实施残忍的虐猫行为，引发其他居民的恐惧、反感和愤怒，严重破坏了社区的和谐安宁，扰乱了社会公共秩序和安宁。且现代法理越来越倾向于承认动物是具有感知能力的生命体，应受到“福利”保护。这种“福利”虽然不直接等同于人的“权利”，但已成为一种受保护的“社会公共利益”的组成部分，虐待动物的行为本质上也是对社会公共利益的直接损害。

在对涉案未成年人的后续矫治中，法律惩戒仅是底线措施，关键在于教育和引导未成年人怀有怜悯之心，关爱动物。“残酷——仁慈论”伦理学观点指出，人性中同时存在着趋向残酷与趋向仁慈的潜在倾向，这两种倾向均受后天环境塑造。健全的教育与社会引导应着力抑制残忍冲动，培育仁慈本能，通过培养对弱小生命的怜悯与尊重，引导个体建立以共情为核心的健康人格。根据美国FBI研究显示，虐待动物者实施人身暴力的概率是常人的5倍，其暴力倾向若不及时干预，可能从伤害动物转向危害人类。本案中，未成年人将快乐建立于对弱小生命的折磨之上，正是前一种倾向被错误激发的表现。因此，真正的矫正之道，在于通过系统性的家庭教育、社会引导与人文教育，有意识地唤醒并培育其内在的仁慈与共情能力，引导他们以关爱和尊重对待生命、爱护小动物。

我国国家和地方立法对犬只的准养有明确规定。宋某某作为犬只主人，其饲养的猎犬属于《蚌埠市大型犬标准及烈性犬名录》中被明令禁止个人饲养的烈性犬种，涉嫌违反《蚌埠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禁止个人饲养烈性犬”的规定，最高可处没收犬只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宋某某纵犬撕咬猫咪使其成为“活体测试工具”，这是对生命的极度蔑视和践踏，与社会中善待生命、反对

虐待动物的普遍共识和善良情感直接相悖。如果被害的猫咪是他人饲养的宠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七条，宋某某作为猎犬主人应对他人造成的损害承担侵权责任。且基于饲主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权，宠物主人可就自身所遭受的精神痛苦，向侵权人主张赔偿。例如此前的一起宠物狗医疗事故死亡案，张女士的宠物狗在宠物医院就医时，因医院用药不当导致死亡。根据《民法典》第1183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侵害自然人“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并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法院认为宠物对饲养人而言不仅是财产，更是一种精神慰藉，是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其陪伴具有不可替代性。因此，酌情支持了饲主的精神损害赔偿请求。

通常来说，动物之间的捕食、争斗，源于生存本能、领地争夺或层级确立。这种行为是自然食物链和生态规律的一部分，不受道德或法律观念的约束。但是，当人类介入并利用动物去伤害另一只动物时，行为的性质就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因为人类利用动物施虐源于“故意”与“道德选择”，其行为的发起者和责任主体也从“动物”变成了“人类”。被利用的动物在此过程中被物化为人类实施暴力的工具，而受害动物则成为被消费的牺牲品。基于此，法律直接惩罚的，并非“动物伤害动物”这一自然现象，而是“人”所实施的“利用动物进行虐待”这一社会行为。我们应当明确，法律之所以要追究后者的责任，并非因为人类干预了自然，而是因为人类滥用主导地位，以极其残忍和不负责任的方式，制造并消费痛苦，从而破坏了维系人类社会和谐稳定的道德根基与公共秩序。

动物是人类的朋友，保护动物既是道德的呼唤，也是法治的要求与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反对虐待动物已成为广泛共识，并正转化为强大的社会合力——从舆论监督到积极举报，公众对虐待及传播暴力行为的“零容忍”，正构筑起有力的社会约束。近年来，多起案例为我们敲响警钟：有高校学生因虐猫并传播视频被开除，有企业员工因虐待动物被解雇。这些案例表明，对小动物的怜悯和保护已然成为哈特《法律的概念》一书中提到的“惯习”，有着广泛的社会基础，任何挑战生命伦理与公序良俗的行为，都将于社会群体规则所不容。我们呼吁动物保护立法来筑牢制度防线。但法律之外，更需每个人的自觉行动。唯有每个人都成为监督的眼睛、正义的喉舌，勇于制止、积极发声，才能从根本上遏制恶行，让尊重生命、关爱动物成为深入人心的文明风尚。

文案 | 刘浩然 编辑 | 肖雪 终审 | 谢笑宇

| 稿约

了解动物法治论坛

动物法治论坛学术理念：“求真、求实、致善”。中国动物法网和动物法网公众号作为动物法治研究的展示窗口，诚邀专家学者予以支持和赐稿，具体稿约如下：

1. 稿件应为原创作品，字数不限。
2. 稿件应聚焦动物法治理论和实践问题，注重创新突破，鼓励学术争鸣。
3. 稿约常年有效，收稿邮箱：zueliapl@163.com

扫一扫关注，与我们保持沟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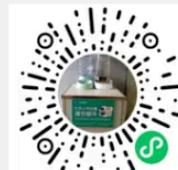
公众号：动物法网



研究所微博



中国动物法网网站



小程序：动物居民



别忘了点赞、分享、看一看一键三连，代动物们感谢，感恩，祝福！



动文共建在路上

“ 您的赞赏将全部用于动物救助 ”

Like the Author

上一篇

本网评论| 清远水库千猫“放生”变“杀生”，
连环违法和德行败坏震撼全国

下一篇

云投喂骗局连环违法，联合执法保护爱心不受
欺诈